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報告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包括硬件銷售額807,000港元)為27,8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24,500,000港元增加10%。
- 在香港錄得之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2%,而在中國錄得之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42%。
- 出版雜誌之收入為6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
- 開發成本之攤銷為2,2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輕微減少64,000港元,原因是有效地成本控制。
- 繼續執行出版雜誌之策略,於本報告期間在此方面投資了1,500,000港元。
- 於本報告期間自本集團信息技術業務錄得之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1,900,000港元。
- 整體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000,000港元改善了50%)。

* 所有數目均為概約數目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839	25,043	14,824	13,74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3,021)	(11,448)	(6,789)	(5,402)
毛利		14,818	13,595	8,035	8,345
其他收入		1,216	353	464	119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82)	—	(12)
經營開支		(17,296)	(17,360)	(8,727)	(9,074)
經營虧損		(1,262)	(3,494)	(228)	(622)
財務費用		(685)	(652)	(346)	(348)
所得稅前虧損	3	(1,947)	(4,146)	(574)	(9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82)	149	(29)	(75)
期間虧損		(2,029)	(3,997)	(603)	(1,045)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29)	(3,993)	(603)	(1,045)
少數股東權益		—	(4)	—	—
期間虧損		(2,029)	(3,997)	(603)	(1,045)
股息		—	—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5	(0.27)	(0.53)	(0.08)	(0.14)
—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611	3,034
商標		86	88
綜合商譽		1,721	1,584
開發成本		13,191	13,778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遞延稅項		1,268	1,343
		<u>20,077</u>	<u>20,02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 處理之金融資產		1,669	1,105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	16,918	20,257
可收回所得稅		—	723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19	2,914
		<u>32,206</u>	<u>33,999</u>
減：			
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1,084	11,12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184	1,686
銀行貸款－讓售安排		2,648	1,370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 及已收按金	7	7,524	8,177
		<u>22,440</u>	<u>22,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9,766</u>	<u>11,6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843</u>	<u>31,673</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038)	(1,368)
資產淨值		<u>28,805</u>	<u>30,305</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00	7,500
儲備	21,305	22,805
	<u>28,805</u>	<u>30,305</u>
少數股東權益	—	—
	<u>—</u>	<u>—</u>
權益總額	<u>28,805</u>	<u>30,305</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24,538)	42,836	3,801	—	706	—	—	30,305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	529	—	66	59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66)	(6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虧損	—	(2,029)	—	—	—	—	—	—	(2,02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6,567)</u>	<u>42,836</u>	<u>3,801</u>	<u>—</u>	<u>1,235</u>	<u>—</u>	<u>—</u>	<u>28,80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500	(22,863)	42,836	3,801	—	204	3,068	—	34,546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	132	—	4	136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	82	—	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虧損	—	(3,993)	—	—	—	—	—	(4)	(3,99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6,856)</u>	<u>42,836</u>	<u>3,801</u>	<u>—</u>	<u>336</u>	<u>3,150</u>	<u>—</u>	<u>30,76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3,542	(1,388)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342)	(1,125)
融資業務所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446	(1,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646	(4,4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06)	(5,056)
滙率變動之影響	95	2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465)</u>	<u>(9,4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19	2,215
銀行透支	(11,084)	(11,669)
	<u>(6,465)</u>	<u>(9,4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且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數目均為概約數目。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以及出版雜誌。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之收入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13,138	11,316
保養及改良收入	557	1,666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13,498	11,482
廣告收入	646	579
	<u>27,839</u>	<u>25,043</u>

3.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目釐訂：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2,225	2,165
軟件攤銷	—	220
商標攤銷	2	3
折舊	379	387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25	16
	354	3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20	589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為期內估計	—	—
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撥備	—	—
遞延稅項	(82)	1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2)	149

5. 每股虧損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兩個期間7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於所有呈列之期間，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027	19,074
減：減值虧損	1,131	1,195
	<u>14,896</u>	<u>17,879</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502	684
預付款項	611	702
其他應收賬項	909	992
	<u>16,918</u>	<u>20,257</u>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天	12,794	13,975
31至60天	892	385
61至90天	229	304
91至180天	322	323
181至365天	263	2,511
一年以上	1,527	1,576
	<u>16,027</u>	<u>19,074</u>

7.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740	1,408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518	1,699
已收按金	7	—
應計賬項及撥備	3,753	4,516
其他應付賬項	506	554
	<u>7,524</u>	<u>8,177</u>

附註：

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天	335	591
31至60天	168	193
61至90天	303	21
91至180天	140	112
180天以上	794	491
	<u>1,740</u>	<u>1,408</u>

8.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 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com」)		
	支付租金	(a) <u>256</u>	<u>222</u>

(ii) 本集團抵押 Supercom 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

附註：

(a) 該交易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收費而簽訂。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本集團利益及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152	2,898
退休計劃供款	65	56
	<u>3,217</u>	<u>2,954</u>

9. 分類申報

(a) 本集團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類間對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106	18,386	9,733	6,657	—	—	27,839	25,043
銷售及提供服務 之成本	(10,311)	(9,705)	(2,710)	(1,743)	—	—	(13,021)	(11,448)
毛利	7,795	8,681	7,023	4,914	—	—	14,818	13,595
其他收入	1,467	701	94	7	(345)	(355)	1,216	353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82)	—	—	—	—	—	(82)
經營開支	(10,733)	(11,402)	(6,598)	(5,958)	35	—	(17,296)	(17,360)
經營(虧損)/ 溢利	(1,471)	(2,102)	519	(1,037)	(310)	(355)	(1,262)	(3,494)
財務費用	(678)	(647)	(317)	(360)	310	355	(685)	(652)
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2,149)	(2,749)	202	(1,397)	—	—	(1,947)	(4,146)
所得稅(開支)/ 抵免	(11)	269	(71)	(120)	—	—	(82)	149
期間(虧損)/ 溢利	(2,160)	(2,480)	131	(1,517)	—	—	(2,029)	(3,997)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2,160)	(2,480)	131	(1,513)	—	—	(2,029)	(3,993)
少數股東權益	—	—	—	(4)	—	—	—	(4)
期間(虧損)/ 溢利	(2,160)	(2,480)	131	(1,517)	—	—	(2,029)	(3,997)
折舊及攤銷	1,825	2,068	756	691	—	—	2,581	2,759
期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919	645	1,286	480	137	—	2,342	1,125
分類資產及 總資產	66,313	65,569	19,296	16,253	(34,594)	(32,611)	51,015	49,211
分類負債及 總負債	(21,660)	(18,708)	(31,780)	(29,687)	29,962	27,960	(23,478)	(20,43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類：(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及(ii)出版雜誌。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以及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出版雜誌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分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益	<u>27,193</u>	<u>24,464</u>	<u>646</u>	<u>579</u>	<u>—</u>	<u>—</u>	<u>27,839</u>	<u>25,043</u>
分類資產	<u>50,151</u>	<u>48,566</u>	<u>721</u>	<u>567</u>	<u>143</u>	<u>78</u>	<u>51,015</u>	<u>49,211</u>
期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u>2,140</u>	<u>1,114</u>	<u>92</u>	<u>11</u>	<u>—</u>	<u>—</u>	<u>2,232</u>	<u>1,125</u>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達2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11%增長。不包括硬件銷售額8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營業額上升10%。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之4,0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2,000,000港元。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產生之收益平穩增長。錄得之營業額為1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5%。

本集團的穩固基礎及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及全球最大私人集裝箱營運商現有建立之關係，令本集團取得從上述兩名客戶而來之額外商機，並相比其他競爭者具優勢。此外，本集團持續開拓並緊握與長期主要客戶之商機，許多定價項目已在進行。由於前景樂觀，業務增長動力將持續，我們預期增長動力將於本財政年度持續及加快。

本集團的深圳附屬公司一直致力於 Armitage Technologies Center (「ATC」) 訓練技術人員，注重運輸及物流業務知識及品質交付概念。於報告期內，該附屬公司與一間香港電訊公司訂立外判合約。此外，該附屬公司獲得一個當地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之外判服務合約。

本集團於運輸及物流業取得高度認同及良好信譽，已向成為資訊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者之領導地位之長遠目標邁進一大步。

應用軟件

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組合之營業額出現下調。來自萬達企業管理系統 (「AIMS」) 以及其上一個版本 *Konto 21* 之銷售收益為 3,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4,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30%。業績欠佳主要由於深圳附屬公司並無簽立合約。於報告期內，香港業務所得收益分別來自與一間禮品公司、一個電子感應器生產商及一個金屬生產商訂立三份具相當價值之新合約。

來自整體應用軟件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 3,80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4,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 21% 跌幅。儘管業績暫時出現倒退，本集團將於香港及深圳增強銷售隊伍，增加銷售及建立客戶網絡活動，盡力超越去年之銷售額。

中國業務

應用軟件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千里馬產生之營業額為7,0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597,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之5,9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328,000港元)上升14%。

於報告期內，**千里馬**之銷售額令人鼓舞。然而，個別酒店之銷售額僅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與一間著名海外酒店管理集團簽立合作合約，作為其獨家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合約將對本集團未來收益增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積極爭取此類商機。此外，本集團以現有產品稍作提升，向兩個分別位於北京及廣州之高級社交俱樂部訂做俱樂部營運控制方案。

相較去年同期，保養收入上升45%。除不斷致力改善服務質素外，本集團亦尋求方法向客戶提供各方面附加價值的服務，並將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以吸引現有客戶參與我們之保養計劃。目前此計劃進度理想。

提升產品質素乃成功之關鍵。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產品提升工作上，如開發**千里馬**接待處系統之額外功能及新用戶介面。接待處系統之提升版本將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推出。本集團成功開發其桑拿系統及用於餐飲系統之個人數位助理附屬模組。本集團不再需支付該等系統之第三者牌照費，因此出售貨品之成本將大幅減低。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於報告期內，來自 *IFS* 之營業額為 2,10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408,000 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增長 425%。收益主要來自向現有客戶提供額外服務，然而於期內並無訂立重大之新合約。

本集團目前正與造紙業、運輸基建及電子製造業之數名潛在客戶就 *IFS* 合約進行磋商。

出版雜誌

來自本集團出版之酒店客房雜誌 *e²Smart* 之廣告銷售及出版收入為 64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 579,000 港元增長 12%。

隨著去年 *BASEL* 奢侈品特刊及聖誕特刊成功出版，本集團於九月推出了澳門特刊，並得到澳門零售、酒店及娛樂場所之市場推廣人員取得廣泛支持及高度認同。本集團決定明年將繼續出版澳門特刊。本集團並已獲上海一間頂尖活動主辦商委任為其會議出版伙伴，出版活動小冊子。該等項目成為本集團出版刊物能力之實證，並豐富了本集團傳媒產品之目錄。

未來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努力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爭取新商機，以增加收益。本集團已獲香港最大航空公司邀請參與數項定價項目，並向該客戶提供外判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與此客戶合作之商機。本集團持續向全球最大私人集裝箱營運商提供外判及定價項目服務。深圳附屬公司亦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與一間中國大型企業集團訂立新的外判合約。本集團相信未來將可獲得此客戶之其他合作機會。本集團相信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產生之收益將於未來數年顯著增加。

應用軟件

為提高香港及中國市場之銷售表現，**AIMS**之深圳銷售隊伍在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成立。新銷售隊伍將努力開拓當地私人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玩具生產業之商機。於報告期內，數份合約處於最後磋商階段。此外，本集團將盡力增加此業務單位之保養收入。就市場推廣活動方面，我們將繼續參與香港及中國之展覽及研討會，以接觸其他潛在客戶。

中國業務

應用軟件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為刺激銷售額及加強現有產品競爭力，本集團決定擴闊產品線，及與酒店管理集團及連鎖酒店緊密合作，深入酒店業高端市場，擴大潛在市場。

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與一間專門向全球旅客提供酒店中央預訂服務之當地公司建立策略聯盟。透過此聯盟，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為其酒店中央預訂系統開發之介面平台，直接聯絡**千里馬**酒店客戶。此僅為本集團即將向現有酒店客戶提供的其中一項增值服務。

為維持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一直留意市場變化及生產相關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多變之要求。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基於本集團與**IFS**於中國市場擁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取得**IFS**之全力支持。本集團及中國**IFS**緊密合作，於中國分享資源投標合約。儘管中國**IFS**目前正在重組，但預期中國**IFS**將投放更多資源深入ERP市場，因此本集團將從其於中國之活動得益。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地尋求需要ERP解決方案之潛在客戶。我們對**IFS**未來業績感到樂觀。

出版雜誌

出版業務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逐步增加。出版特刊及製作目錄冊之成果，不單鼓勵我們投放更多於出版業務，同時亦鞏固我們於出版業之地位。本集團現正計劃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出版一本新特刊**Hong Kong Shopping Guide**。我們預期此特刊具備潛力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此外，本集團持續尋求新廣告商機。我們正與兩個國際汽車品牌進入最後磋商階段，生產高質素目錄冊，亦與一個東南亞國家之旅遊局商討合作機會。我們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來自此業務單位之收益將有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2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0港元)。撇除銷售硬件產生之收益8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0%。

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4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2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000港元)，錄得較去年同期減少2%。

中國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5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8,000港元)，錄得較去年同期增加42%。

本公司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53%，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投資證券及上市投資證券價值上升。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為1,9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594,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在外的10%少數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137,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共28,8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32,200,000港元，其中13,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16,9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2,400,000港元，包括14,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流動比率為1.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2)。以銀行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呈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5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在外的10%少數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為13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滙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滙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滙率安排。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惟以代價137,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10%的少數股東權益則除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1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承擔或然負債，最高金額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貸款予借款人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3名僱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9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5,738,740	27.43%
	家族	85,848,246 (附註1)	11.45%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兒子李偉業先生及女兒李詩意小姐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李偉業先生及李詩意小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其30%由李信漢先生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Winbridge」) 持有，Winbridge 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 (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 及蘇李杏蓮女士 (李信漢先生之胞姊) 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
3. 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李信漢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規模較小，故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監控及制衡；李信漢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全責，以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決定作出貢獻；此架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負面影響。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者)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常務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李信漢先生(即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之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董事會之規模不大，本公司並未按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成立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釐訂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以及檢討及批准董事之所有薪酬計劃主要由董事會負責。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